



#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會訊

第14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創刊

核准立案：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71411 號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10042612 號（更名換發）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2 號 2 樓

電 話：(02) 2753-0770

傳 真：(02) 2767-1590

發行者：台灣婦幼衛生協會

發行人：孫得雄

總編輯：林立人

執行編輯：劉丹桂、陳如絮、何淑華

網址：[www.ppat.org.tw](http://www.ppat.org.tw)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出刊 ■

## 目 錄

**理事長的話** ..... 2

### 婦幼衛生業務發展

• 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 ..... 3

— 找到了！由學校教育提供快速、直接宣傳  
「Teens' 幸福 9 號」的管道

— 期待與您共同耕耘「父母如何與子女談性」親職  
教育活動

• 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推廣計畫 ..... 5

— 關懷新移民 培訓外籍配偶通譯員三年計畫

• 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計畫 ..... 7

— 為何我還沒結婚？台灣三十歲至三十九歲民眾  
的回應

• 國內外婚育狀況先期研究計畫 ..... 8

— 吸取國內外經驗 探索生育之道

• 辦理全國「衛生局(所)人員計劃生育增能  
研習會」 ..... 11

— 婚不婚？生不生？個人選擇或國家大事？

### 國際經驗交流

• 接待越南國家人口暨家庭計畫考察團 ..... 12

### 兩岸婦幼衛生交流

• 安排本會理監事考察中國婦幼衛生業務 ..... 13

— 大陸一胎化政策

• 辦理資深及績優會員出國訪察婦幼衛生業務 ... 17

— 我們看到中國計劃生育諮詢及服務對象在改變

### 本會活動

• 辦理「寶貝婦幼 健康台灣」展示活動 ..... 18

• 接待台師大衛教系學生來會參訪 ..... 12

### 大事記

• 95 年 7 月至 12 月大事記 ..... 22

## 名 條 處

## 會員園地

一、本會會訊為一非學術性刊物，會訊  
內容主要是提供會員了解本會的工作  
成果，免費寄送會員。

二、歡迎會員踴躍投稿，舉凡有關家庭  
計畫專論、婦幼衛生新知、會員工作  
心得、基層工作心聲 ··· 等。

三、本會會員在工作上如有任何異動，  
如調職、退休，或聯絡電話及住址  
變更，請隨時用電話、傳真或 E-  
mail 至 [eva@ppat.org.tw](mailto:eva@ppat.org.tw) 通知本  
會，以利連繫。

四、會員可在本會網站 [www.ppat.org.  
tw](http://www.ppat.org.tw) 會員園地內輸入姓名及身份證  
字號，查詢個人資料及會費繳  
交情形。



# 理事長的話 …

95年下半年，本會在各相關單位的協助合作下，推動完成了多項工作。

在婦幼衛生業務方面，我們為了幫助青少年解決性與生育保健方面問題，開始透過學校及父母來做教育宣導，希望能透過他們的合作，來推廣親善門診計畫，一方面避免問題的發生，另一方面對有這些問題的青少年提供服務，解決其問題。幫助外籍配偶方面，在國民健康局的協助下，繼續推動外籍配偶通譯員的培訓工作，並試著發展「嬰幼兒保健」的越語版DVD，供其自學。國民健康局所資助的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曾舉辦30-39歲民眾關於婚姻的意見調查，以瞭解遲婚及不婚的原因，以供決策單位之參考。另外亦承辦內政部委託的國內外婚育狀況先期研究計畫，廣範收集國外及國內有關婚育方面資料，並舉辦學者專家及青年座談會，以聽取其意見，對婚育政策提出綜合性建言。另外，為了增加衛生局(所)人員對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能，和國民健康局合作，開始辦理衛生局(所)人員「計劃生育增能研習會」，預定明年完成。

在國際交流方面，繼續接受國民健康局辦理的越南國家人口暨家庭計畫考察團訪問，提供本會業務簡報並簡介台灣家庭計畫工作說明及討論。本會並於九月間安排理監事11人組團赴中國大陸考察中國婦幼衛生業務，特別對中國一胎化政策的演變提出報告。本會資深及績優會員亦組團至中國大陸訪察婦幼衛生業務，看到中國計劃生育諮詢及服務對象都在改變。

為了加強社區婦幼衛生教育活動，本會自今年四月起，配合各衛生局的時間，辦理各項有關婦幼保健等活動，並結合本會會員的力量，積極參與，展示本會整體業務發展資料，包括「寶貝婦幼 健康台灣」的展示，本下半年度舉辦十一場，行銷本會給社區民眾。

在此特別要附記的是，本會理監事、會員及員工的熱心支持及參與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使本會的業務蒸蒸日上，值得感謝與欣慰！

孫得雄 謹誌

95年12月

孫得雄



▲ 孫得雄理事長及夫人

# 找到了！由學校教育提供快速、直接宣傳 「Teens' 幸福 9 號」的管道

高中職青少年為「Teens' 幸福 9 號」的重要服務對象之一，其健康與護理課程設有「健康愛情觀」與「性別平等」等課程的教導，若護理老師瞭解「Teens' 幸福 9 號」的服務內容及服務特性，於授課過程中即可加強說明本計畫提供之服務，並可轉介需接受輔導的青少年(女)。故本會特別規劃於台北縣、新竹市、桃園縣、台中市及高雄市辦理五場次「Teens' 幸福 9 號」研習活動，其目的在於強化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教師對性教育等健康領域相關資訊之認知，並藉此傳遞「Teens' 幸福 9 號」服務資訊，於必要時刻能引介同學加以運用，給予最佳的身心照護。

每場次先由警察大學林滄崧老師或台北市大理高中高松景主任講授一專題課程 2 小時，後 1 小時由本會說明「Teens' 幸福 9 號」，並提供保險套供教學使用；五場次共計有 207 位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教師、輔導老師及教官參加，各場次辦理情形如下表；課後教師均給予正面的肯定，並將於未來的教學適時加入宣傳「Teens' 幸福 9 號」，提供學生們自我保護等相關知能。另本會亦將研習會以攝影方式紀錄，剪輯成影音光碟，未來將分送至高中職提供給護理教師授課參考使用。

日 期	辦 理 地 點	參 加 人 數	講 題
11/2	台北縣	30	I 、專題演講：（2小時） 1.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的認識與預防～警察大學林滄崧老師 2.真愛為何要等待？－性教育價值教學法～高松景主任 3.健康的兩性交往－生活技巧為主的性教育教學法～高松景主任
11/9	新竹市	39	
11/16	桃園縣	19	
11/23	台中市	59	
11/30	高雄市	60	II 、「 Teens' 幸福 9 號」簡介（1小時）～劉丹桂副秘書長



▲ 教師研習會

## 期待與您共同耕耘「父母如何與子女談性」親職教育活動

孩子是每個父母心中的一塊寶，每個愛孩子的父母都願意為孩子付出一切。對於孩子的教育，大部分的家長皆竭盡心力，要提供最好的給孩子，唯獨「性」方面的問題，很多父母都知道非常重要，卻不知該如何啟齒。

在傳統中國習俗裡，「性」是一個大家隱諱不談的話題，難以搬上檯面討論。很多父母都不願意或不知道如何跟孩子交流和「性」有關的議題；可是，拜資訊產業的發達，孩子們從網路中都能尋求知識與慰藉，而這些孩子們也可能吸收錯誤的知識和訊息，造成觀念的偏差。

綜合國內外的各種研究，孩子從小就需要接受性教育，父母應該讓他們瞭解女孩和男孩的不同，引導他們對自我性別的認同，並尊重不同性別的差異。青少年的這個時期身體跟心理會產生巨大的變化，父母要以「亦師亦友」的第三者角色，讓他們認識自己第一性和第二性特徵，也要從性心理發展的角度，使孩子認同自己的性別角色。

為了讓不知道如何與孩子談性的父母可以跟專業的心理師討論這方面的問題，還能跟有相同困擾的人交換心得，避免獨自苦惱，本會於94年試辦一場次的「父母如何與子女談性」系列親職教育，獲得熱烈迴響。於今年度特別規劃於「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下，擴大於四家「Teens' 幸福9號」據點各辦理一期，每期4次、每次3小時的課程，以成長團體方式(約15~20人)進行，其課程內容包括：1.瞭解青少年的身心發展特徵與兩性交往現況、2.如何輔導孩子談一場聰明的戀愛、3.如何與青春期的女子對話、4.親子溝通技巧演練等，由資

深諮詢心理師王瑞琪老師帶領，配合教學簡報、影片欣賞和活動帶領的方式，從中讓家長們接受價值觀的差異、同理心訓練及「性」的多元面貌等觀念，進而可以更容易地與自己的子女溝通「性」方面的議題。今年度四場次已於95年7~11月間結束辦理，各場次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課程結束後，獲得許多家長正面、滿意的回應，未來本會將規劃結合社區、學校辦理本親職教育，以永續推廣，亦期待對本親職教育有興趣的會員朋友能多多給予本會意見指教，提供有意願辦理的團體，共同與本會合作辦理。



▲ 親職教育

場 次	地 點	辦 理 時 間	參 加 成 員
I	陳文龍婦產科診所	7/11、7/18、7/25、8/1 週二下午 2~5 時	板橋扶輪社社員、板橋地區社區發展協會成員、門診個案等，共計 18 位參加。
II	陳建銘婦產科診所	9/30、10/28、11/4、11/11 週六下午 2~5 時	新竹地區扶輪社社員、高中之護理老師及家長，共計 14 位參加。
III	亞東紀念醫院	10/28、11/4、11/11、11/18 週六上午 9~12 時	院內同仁、板橋地區高中家長，共計 14 位參加。
IV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11/5、11/12、11/19、11/26 週日下午 2~5 時	青年國中家長、高雄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同仁，共計有 17 位參加。

# 關懷新移民— 培訓外籍配偶通譯員三年計畫

雪英是越南人，筱蘋是印尼人，都是飄洋過海而來台灣的媳婦，註定在這裡落地生根，哺育我們的下一代，在這片土地上成長，雪英和筱蘋她們認真學習，又熱心助人，還可以成為通譯員，為同族姊妹服務喔。全台灣有近七萬名像雪英、筱蘋一樣的外籍配偶，嫁給台灣郎，她們來自不同的國家，風俗習慣不同、語言不同、文化不同，但是透過婚姻讓她們建立起濃濃的親情，愛，我們也期盼用愛來關懷新移民，讓她們的BABY能健康快樂長大，也讓她們的家庭能健康快樂幸福。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有感於像雪英、筱蘋一樣近七萬名的外籍配偶，有些人可能因語言溝通障礙，無法得到適當的醫療保健資源及資訊，甚至因無法與醫療保健人員做充分溝通，而得不到適切的服務及指導。為改善此現象，有需要培訓「外籍配偶通譯員」，於社區中形成外籍配偶互助型的支持團體，藉助以外籍配偶母語為基本，由同族間的關愛，對尚不熟識中文的外籍配偶，給予協助，減少語言障礙，並成為衛生所及其他醫療保健單位的工作夥伴，以促進外籍配偶及其家人的健康。因此**民國93－95年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委託下本會進行了「培訓外籍配偶通譯員三年計畫」**。

## 培訓外籍配偶通譯員作業準則

衛生單位如要有計畫的培養像雪英、筱蘋一樣的外籍配偶，使之成為「外籍配偶通譯員」，需要有一套完整可作為各縣市培訓通譯員的工作模式，因此本會於93年的「培訓外籍配偶通譯員三年計畫」，**完成發展「外籍配偶通譯員培訓作業準則」( protocol )**。

「**外籍配偶通譯員培訓作業準則**」發展的方法是以雲林縣及新竹縣衛生局的實務經驗做基礎，其資料經由專家學者及實務者組成的會議討論形成的共識，作業準則內容包括：1.外籍配偶通譯員之角色功能，2.外籍配偶通譯員基本資格，3.外籍配偶通譯員應接受之訓練，4.外籍配偶

通譯員的招募方法，5.外籍配偶通譯員之管理，6.可用之資源及取得方法，和7.外籍配偶通譯員工作評價，而該準則於94年本計畫擴大應用於台北縣、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八個縣市，並根據實際使用情形修訂，使其更符合地方的需要，作為有關單位未來推展至全國的依據。

## 外籍配偶通譯員生育保健訓練教材

為使有適合使用於培訓「外籍配偶通譯員」的教材，本會於**94年**進行「培訓外籍配偶通譯員三年計畫」時，**完成發展7套「外籍配偶通譯員生育保健訓練教材」**，7個單元的訓練教材主題包括：(1)避孕方法、(2)孕期保健、(3)產後及新生兒照顧、(4)母乳哺餵、(5)嬰幼兒保健、(6)副食品添加及(7)婦女常見癌症。而訓練教材內容包括：教學投影片、教師手冊(教案)、及外文講義(中越文、中印文、及中泰文)。

而訓練教材研發的主要原則是：配合現階段通譯員之角色功能選擇教材單元的主題，以及發展符合通譯員教育程度、文化背景等條件的教材。而95年計畫執行時，發展了訓練教材中越文及中印文對照測驗題題庫，以使用於訓練初步成效的評價。

## 「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作業規範」及「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訓練教材」應用研習會

為了使有更多的縣市、更多的衛生局所護理人員來幫助像雪英、筱蘋一樣的外籍配偶成為通譯員，本會於**95年**進行「培訓外籍配偶通譯員三年計畫」時，召開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作業規範**」及「**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訓練教材**」應用研習會，共有63位衛生局所護理人員完成作業規範種子師資的培訓，她們分佈於全國21個縣市，而另有21個縣市59位完成訓練教材種子師資的

培訓，相信這批種子師資生力軍將在全國各地播種，讓許多的「外籍配偶通譯員」-- 愛心姊妹能加入服務同族姊妹的行列，發揮自助助人的精神。

### 發展「嬰幼兒保健」越語版DVD

為提供更多元化的衛生教育教材，使用於不同的衛生教育場所，提供外籍配偶更多學習的機會，特別是應用賦權的理念，鼓勵外籍配偶自我學習。因此本會試著於 95

年發展「嬰幼兒保健」越語版DVD，完成發展的「嬰幼兒保健」DVD 將於外籍配偶來診人數多的嬰幼兒健兒門診、預防注射門診、產前門診等播放，讓外籍配偶候診時由DVD影片自學嬰幼兒保健知識，也可以由外籍配偶通譯員協助外籍配偶學習，愛心姊妹又多了一項協助同族姊妹的工作囉！



▲ 外籍配偶研習會



▲ 外籍配偶研習會分組討論



▲ 「嬰幼兒保健」越語版 DVD

## 爲何我還沒結婚？

# 台灣三十歲至三十九歲民衆的回應

婚姻是一個社會所設下的「制度」，不是不變的真理，是一個在某個時間和地理空間裡共同生活的多數人們共同接受的社會規範。因此，走不走進婚姻必然不代表什麼的。

多數人都同意，人都是需要伴的，人，需要親密的人來讓你看到人的可能和侷限。因此日本女作家酒井順子曾表示：「『三十歲以上、未婚、無子』的女人是輸家，結婚的女人才是贏家」。這樣的主張在日本引起極大的震撼與討論，當這種主張移到台灣應該也會引起軒然大波。她認為這些女性遲遲不結婚的理由主要有二：一是沒有好男人，二則是缺乏邂逅的機會。在台灣是不是也是因為同樣的原因所造成呢？

但事實上，不只女性，三十歲以上不想結婚的男性增加的趨勢更為明顯。從內政部的人口統計資料可以發現一些端倪。在三十歲到三十九歲的男性中，其未婚率高達三成二；而三十歲至三十九歲的女性未婚率也有二成二。

當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深入調查的結果發現，就結婚意願而言，在九十五年的調查結果中也顯示三十歲至三十九歲沒有結婚的民眾當中，未來不想結婚的比率愈來愈高，男性為一成五，女性則更高達四成三。

其中三十歲至三十九歲男性認為其未結婚的理由中，排行榜第一名的是，因為「個人或整體經濟狀況不佳」、其次是「尚未遇到合適對象」。由此可知當男性感覺會讓自己經濟負荷加重或感覺不對時，甚至可能的話，最好不要結婚。一位受訪的藍領工作者說：『自己每日工作時間將近十二個小時，薪水都很難養活自己，要如何養另一半』。另一位電子業工作者則說：「自己工作時間相當長，甚至有時連假日都在工作，如果結婚的話，就要為對方騰出時間，總覺得麻煩，難得的休假當然希望用在自己身上，所以雖然時常有人好意介紹對象，而女方似乎往往看中自己的社會地位與經濟能力而有所期待」。男性考慮

的重點是經濟面與男女互動狀況。

而三十歲至三十九歲女性認為其未結婚的理由中，排行榜第一名的是，因為「尚未遇到合適對象」、其次是「受前段婚姻各種限制及影響」。由此可知當女性感覺不對時或自己或身邊親友曾經受過婚姻傷害時，選擇不結婚的比例會相對提高。一位受訪者表示：「工作環境以女性居多，能接觸異性的機會少，本身外表不夠亮麗、個性又內向，因此遇到異性的機會少，能接觸合適對象的機率低」；失婚的職業婦女則表示；「已經被嚇過一次了，若有機會再踏入婚姻絕對要慎重考慮」。女性考慮的重點是與異性互動感覺及機會，另一方面前段婚姻所遺留的陰影與限制，會讓他選擇未再結婚的重要因素。

因此，未來推展國人走向婚姻的觀念時，應強化婚姻的正向功能，鼓勵未婚男女嘗試婚姻的型態，勿讓他們邁開步伐走向婚姻的旅程中停下腳步，或則在踏入結婚的殿堂前躊躇不前。



# 吸取國內外經驗 探索生育之道

為吸取國內外婚育狀況及探索生育之道，本會辦理內政部「國內外婚育狀況先期研究計畫」，計畫期間為於2006年3月14日至12月31日。

## 計畫目的

本計畫的主要目的是蒐集整理國內外婚姻、生育及人口政策相關資料與研究發現，作為後續相關研究的參考架構，並提出人口相關政策建議。

##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定進行的工作，包括：國內外婚育資料與研究論文的整理、國內相關專家學者的焦點團體討論、新世代青年婚育價值的焦點團體討論等。

## 計畫成果

以下將分別從三部分呈現研究計畫成果，包括：一、國外婚姻生育發展趨勢；二、國內婚姻生育特性；三、焦點團體討論之研究發現：

### 一、國外婚姻生育發展趨勢

本計畫主要以資歷較深的OECD國家為對象，就其一系列生育型態相關的指標，指出這些國家的生育的水準與特性，所呈現的所謂「型式化事實」(stylized facts)，包括：

(一)所有國家從1970年代以來生育率普遍下降，但是在個別國家之間差異頗大。北歐和英語系國家生育率下降的時間很早，近來呈現穩定的局面，有的或有轉升的現象；至於南歐以及若干歐陸國家，生育率開始下降的時機較晚，然而下降得相當快速。由於生育率下降時機和速度的差別，幾十年前生育水準名列前茅的國家（如義大利、西班牙），如今反而敬陪末座，以往墊底者（如瑞典、法國等）反而較高。

(二)婦女第一胎平均生育年齡普遍提高，但是各國之間，有些有高齡生育復原的現象，但彼此之間程度不一。各國母親生育的年齡分佈也不同，美國的未成年生育(teenage births)依然維持較高的水準。

(三)從個體層次而言，OECD國家的婦女，不同社會特性和生育力之間呈現系統性的差異。婦女未就業

者、兼職工作者、已婚有偶者、以及屬於弱勢族群者，通常生育力較高。不過差異的大小因不同國家而異。

(四)希望子女數和實際子女數兩者之間，在許多國家都保持一定的差距，發現希望子女數仍然固守著兩個子女的規範。

(五)從總體層次來看，目前OECD國家中生育率較低的國家，具有下列特徵：婦女就業率較低、婦女教育成就較低、離婚率較低、非婚生子女數較少、年輕人畢業到獨立生活面臨較大的困境。此外，老年所得有相對較高的傾向，但差異程度較有限。就這些總體社會指標變項而言，它們和生育率的關連性，數十年前和目前對照起來，關係的方向發生了倒轉的情形。

### 二、國內婚姻生育特性

反觀國內的婚姻及生育發展趨勢，本計畫發現從1970年代以來，有下列特性：

(一)台灣在結婚率方面，從1980年以來係屬降低的趨勢，降幅還算不小，而和OECD國家比較起來，台灣結婚率比歐洲國家稍高，和南韓與日本相差有限。

(二)台灣離婚率的變化，增加的趨勢非常明顯，從2005年的離婚率是1970年的七倍之多。和OECD國家比較起來，2000年以後台灣的離婚率和西北歐國家相當，和東亞國家比較起來，南韓和台灣離婚率上升的趨勢非常相似，水準也相當，都比日本高一些。

(三)在結婚率下降而離婚率升高的同時變動之下，每年結婚離婚對數比的變化驚人，台灣在1970年每百對結婚只有4.9對離婚，但是2005年的最新統計，每百對結婚則有44.1對離婚。2005年的結婚離婚對數比和OECD國家比較，雖不及瑞典、英國、奧地利、比利時，但是和荷蘭、丹麥、瑞士比較，也不遑多讓。和韓、日比起來，比韓國稍低，但明顯高於日本。

(四)台灣初婚年齡的變化，從1971年到2005年男性增加了約2歲多，女性則增加5歲多。從平均初婚年齡來看，男性由大女性6歲縮減為3歲。顯示女性

結婚時機延後的情形大於男性延後的時間。如果再考慮女性不婚情形的增加大於男性，則女性結婚行為的改變，遠遠超出男性。

(五)台灣女性的初婚率一向都高於男性，但是從1970年代以來，男女兩性初婚率差距已經大幅縮小。再婚率一直是男性較女性高，往往為女性的兩倍。從1970年代以來，女性再婚率下跌，然而男性的再婚率並無減低。

(六)台灣有偶婦女數占總婦女數的比例，歷年來不斷地減低，主要是受到結婚年齡延後、結婚率降低，及離婚率的增加的影響。

(七)台灣女性的總生育率水準，在1970年為4.00，2000年持續降為1.68，2005年更進一步降到1.11的空前低水準。根據美國人口文獻局的資料，台灣和其他十個國家並列為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

(八)台灣未成年女性的生育率，從1970年以來由千分之40持續降為2005年的千分之8。未成年生育數占總出生數的比例，也由百分之8.5，降為百分之3.2。

(九)生育第一胎的比例在1980年為百分之36.4，到2005年生育第一胎的比例已經超過百分之50；同期間生育第三胎的比例，則由五分之一，降為不到十分之一。

(十)台灣女性平均生育年齡的變化，在生育時機延後、生育年齡提高的影響下，平均生育年齡在1971至2005年期間，由26.17歲增加為28.33歲，顯示平均代距增長的趨勢。

二度人口轉型概念，由Van de Kaa與Lesthaeghe於1986年提出，對家庭與生育行為的研究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成為歐洲社會研究人口變遷的主流概念。二度人口轉型概念指出自1960年代起，歐洲許多國家儼然有成套的一些人口現象，並相當快速地進展，這些現象涉及婚姻、生育與居住安排等，包括：同居、單親、非婚生育、及低生育率等，與這些現象並行的，還有結婚率下降，以及性行為自由開放、性伴侶型式的多樣化、傳統禁制性規範的鬆綁等，彼此間有著緊密的關連和共同的肇因。其變遷的方向是不可逆的，而且傾向於普遍化。和二度人口轉型變遷的同時，還包括進一步的經濟成長與教育提高所帶來的知識解放以及觀念傳播的迅速方便等，特別是反映在婦女地位的改變上。

在非婚生育(extramarital births)較希罕的國家，如日本、韓國、台灣等比較受到重視。因為婚姻仍是生育的

前提要件，這些地區非婚生育人數通常只占總生育人數的不到2%。然而，歐洲國家非婚生育對生育率的貢獻則不可忽視，非婚生育的比例可能高達30%-40%之多，1995年至2000年經歷總生育率回升的歐洲國家，證據很難否認非婚生育對這些國家生育率的相當貢獻，尤其非婚生育占總生育數比例愈高者，對生育率回升似貢獻愈大。從歐洲國家的情況，回想台灣、日本或韓國等身處超低生育水準的東亞國家，如果婚姻仍然是生育的先決條件，非婚生育仍然維持占不到2%的比例，生育率要回升的可能性是否愈加渺茫無望。不過，這部分也是政府或政策難以介入或插手之處，也許能做到的只有減輕或排除對非婚生育的歧視。

### 三、焦點團體討論之研究發現

本計畫除了進行文獻分析外，也針對國內專注人口、婚姻、家庭研究的學者，以及1980年代左右出生的新世代年輕女性，進行旨趣相關的焦點團體討論。前者的重點包括對人口與家庭變遷的詮釋，以及鼓勵生育政策的看法；後者則注重她們對婚姻與生育的生活觀點。

從學者的討論中，本計畫發現，大家對於提高或阻緩生育率下降的共識度很高，針對我國社會中對於鼓勵生育仍未有共識的部分，包括女性權益倡導團體和環保團體的疑慮，認為人口結構老化失衡的萬端複雜效應，包括：勞動人口銳減、勞動力不足、消費需求減少、市場萎縮、公共服務制度難以維持必須非常重視而預謀因應之道，不應被窄化為經濟掛帥的譏評。由於人口本質的特性，亦即人口表象與人口真相之間的不符與時間落差，往往不是對人口學知識透徹理解者得以洞悉，因此人口學者在指陳問題時，與非人口學者之間溝通的障礙與誤解。雖然許多環保主義者著眼於目前仍然持續增加的人口，主張人口衰退無害論，唯恐鼓勵生育的結果再度加重人口對土地環境資源的破壞壓力，但是以目前總生育率的超低水準，未來人口必然如其所願地衰退，即使鼓勵生育也無法避免人口衰退。當前對是否鼓勵生育的討論，影響的其實是三、五十年後的社會情勢，是留給後代子孫的生存及生活機會與架構。當人口學者與學界外討論問題時，彼此對於問題的「時間」定位與想像，恐怕存在著相當大的差距，即使是受過科學訓練者，未能抓住人口表象與真相的差距特性，也會造成難以溝通的誤解，更何況科學訓練較不足的大眾。

另一點值得提出的學者觀點是，鼓勵生育人口政策的理由及論述，往往是基於集體利益的角度出發，這也是公共政策的基本特性。然而，政策對象的個人或家庭行為

者，很難以公共利益的動機行事。婦女權益團體反對鼓勵生育政策有將女性生育功能工具化的意涵，是否也反映集體利益與個體主體性不搭調的相同邏輯？

對於生育津貼或養育津貼等財務補助方式，只有遭遇強烈反對與批駁的回應。即使財務補助可能有種種不同的設計方式，卻幾乎得不到討論的餘地。比起津貼補助的直接措施，營造有利婚姻及生育環境的措施，被認為是花錢比較有焦點，也比較有效的作法。

教育還是學者認同的根本解決之道，幾位在大學有教授人口學的經驗者，認為讓青年學子瞭解當代的人口趨勢與議題等知識，是有改變年輕人價值觀的效果。有感於人口學教育在大學中的退位，學者呼籲政府相關單位應重視人口學教育，並且強調，人口學教育不是性教育，是整套人口學的教育。也有學者強調教育的內涵最終必須要著重在對於生育、對於結婚的價值觀的處理上，切莫把生育當成是一個工具性的價值。學者也提醒，教育如果能打動人，還要配合個人實現的時代精神，強調人在創造生命，造育生命，體驗生命發展過程的生命價值教育，是一種積極性的自我的實現。

面對未來婚育情勢的社會政策，學者對於政府落實政策與執行力的期待，語重心長。強調應該要有個強有力的主管單位，不應以為白皮書一出來，人口問題就解決了。在強力領導下，每個部門各級單位都要有共同體認要動員來做。學者強調，現在問題比以前推行家庭計畫還要困難，以前家庭計畫的推動，彷彿順水推舟，提高生育率則是逆水行舟，人家不結婚不生育你要誘導他結婚生育，困難應不只是二、三倍，甚至更多。

本計畫所邀請的1980年代左右出生世代，具有大學教育女性的典型，對於婚姻生育的看法，本文分從「結婚是否人生必經之路？」、「有無感受結婚壓力？」、「年輕人結婚是否困難？」、「結婚的麻煩在哪？」、「找對象及相處的困難」、「期待對方的哪些特質？」、「結婚或同居的差別」、「結婚與生育的條件關係」、「將來想不想有自己的小孩？」、「什麼因素影響生小孩的決定？」、「婚姻中兩性地位與關係」等問題，呈現她們的想法與態度。

#### 四、結論

本計畫也針對國內外的婚育及人口政策有所介紹，主要根據Sleebos(2003)的影響生育的因素與政策直接、間接介入的架構來呈現。先進國家提升生育率的政策與措施摘要，含括的有：新加坡、日本、法國、荷蘭、英國、瑞典、比利時、德國、義大利、芬蘭、丹麥等國家。

鼓勵生育的政策，不論是直接政策或間接措施，其有效性的評估應該是眾多所關注與矚目的。然而，基於兩個重要的原因，正確可靠的評估不容易，一者因社會政策的特性，其成效往往需要更長的時間的觀察，尤其是生育政策，行為反應有一定的生理性與社會性的等待期。再者，基於人權及研究倫理的考量，不易以實驗設計的科學方法來客觀求證。雖然難題有些終究不易克服，然而OECD國家有鼓勵生育政策者，政策推出得較早，實施的期間已有所累積，資料庫的建立，加上用以評估政策成效的統計控制分析方法的發展，因此提高了針對鼓勵生育政策的效果評估的可行性。

本計畫也引述Sleebos(2003)針對OECD國家政策評估所整理的結果摘要，該報告可能是到目前為止最有系統的檢視。Sleebos指出：目前對於生育政策是否具有成效的檢視，主要建立在這個領域內一些多變項研究的證據。這些研究的國家對象不同，政策對象不同，資料的性質及統計分析方法不同，生育行為的代理變項不同，分析上所控制的個人特性與國家特徵的潛在變項範圍各不相同。雖然所檢視的文獻尚不夠完整，而且不同國家和政策工具之間的發現有時是矛盾的，大部分的研究顯示各種現金給付以及賦稅措施對生育行為具有「弱度的正向效果」。至於家庭友善政策的影響效果，則發現較不一致，若干研究指出高度方便的兒童照顧措施對生育有強度的正向作用，而提供給母親或父親的生育假，發現效果較弱或者不一致。

一般而言，這些研究結果指出，並沒有單一種所謂的「銀色子彈」可以扭轉OECD國家近年來的生育率降低。這方面政策若要有效，可能有幾個要點必須把握：一是政策必須是互相配套、設計完善的一系列政策；其次，政策必須長期穩定的施行，不能朝三暮四，輕易變革或廢止；此外，政策或措施必須和家庭、兒童、勞動市場、整體社會的脈動或變遷掛勾，將政策目標放在支持那些願意接受生育養育子女責任的夫妻，因為他(她)們的生育決定帶來了公共的利益。



# 婚不婚？生不生？個人選擇或國家大事？

在過去的觀念中，結婚、生育是人生重要的課題，多數的人都會經歷這樣的過程。

隨著時代的變遷，婚不婚？生不生？已不是定律而是一個選項。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4 年度所做「國人對婚姻與生育態度電話調查」，20-39 歲民眾中已婚者僅佔 41.6%，而 58.4% 的未婚者中有近六成想結婚。不想結婚的主要理由，男性考慮經濟因素，女性考慮單身生活。至於理想的子女數，有七成的民眾認為兩個孩子恰恰好，但已生育一名子女者，卻有五成的人不想再生育。

2005 年台灣地區婦女總生育率已降至 1.12，僅高於鄰近的南韓及香港，經建會預估(中推計)民國 107 年台灣人口將出現零成長，而且民國 115 年青壯人口與老人人口之比，也將由目前的 7.2：1 降為 3.3：1，十分令人憂心。生育率下降可能造成人口老化、青壯人口扶養負擔增加、勞動力不足，並衍生家庭及社會結構變化、老年照顧及相關產業結構變化等社會與經濟問題。

影響生育率下降的因素包括遲婚、晚育，對婚姻、家庭與養育子女的價值觀改變、養育子女的機會成本上升以及育兒資源與支持性環境不足等。民國 80 年，台灣婦女的初婚年齡為 26 歲，25~29 歲婦女中 65.1% 已婚，民國 94 年，初婚年齡上升至 27.4 歲，且僅有 34.5% 的 25~29 歲婦女已婚。過去對養育子女的觀念是「養兒防老」，如

今的新世代重視的是「自由與享樂」；過去認為養育子女是「多一雙筷子」，現在的父母希望兒女成龍成鳳，不要輸在起跑點，教育成本相對提升；過去家庭型態多為三代同堂、鄰里間也會互相關照，現今社會十分忙碌，雙薪家庭幼年子女或托褓母照顧或托祖父母照顧，整體幼兒照顧體系仍顯不足。如果再加上婚姻中的另一半無法共體時艱，那麼更會影響婦女生育的意願。

婚不婚？生不生？是個人選擇，卻也是國家大事。陳醫師是一位婦產科醫師，在他的看診經驗中，遇到一對在事業上很成功的夫婦求診，他們都已屆知天命之齡，年輕時出國留學，接著打拼事業，總覺得自己還年輕，等到有一些經濟基礎，想要懷孕時卻已錯過最佳懷孕時機。人生可以追求的目標很多，學業、事業、愛情、家庭、孩子、經濟能力、自由與享樂……，你把什麼擺在第一位？養育孩子會是一項甜蜜的負擔，它會佔據我們的時間、也會增加經濟負擔，但是它也會促使我們成長、帶給我們歡樂。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在今年與明年，與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合作辦理了一項「衛生局(所)計畫生育增能研習會」，希望透過研習會增進衛生局(所)人員對計劃生育政策的瞭解及執行知能，間接讓每對夫婦或將成為夫婦的男女，能依照自己的意願、身心健康狀況、經濟能力與社會國家的需要，來考慮並決定生育子女的時機與人數。



▲ 增能研習會



▲ 增能研習會

## 接待越南國家人口暨家庭計畫考察團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95年度越南國家人口暨家庭計畫考察團來台研習，接待第三梯次一行十人於95年10月15日至26日來台研習，參訪主題為家庭型態轉變期、家庭及社區發展之政策制定與執行，於10月24日下午至本會訪問，本會提供業務簡報並簡介台灣地區家庭計劃工作說明及討論。



▲ 越南團第三梯來會參訪

## 接待台師大衛教系學生來會參訪

台師大衛教系學生計7人，於11月3日下午至本會參訪，主要目的為：一、了解協會的運作方式、功能與目的；二、組織所遇到的困難；三、協會之現況與未來展望。

本會以簡報方式說明本會業務及各項專案計畫的執行，會後討論熱烈，並藉此推廣本會衛生套。



▲ 台師大衛教系學生來會參訪

# 大陸一胎化政策

95年兩岸交流一本會安排理監事11人組團至大陸考察中國婦幼衛生業務，其中眾所皆知「計劃生育」為中國大陸的基本國策，人口多、資源少、底子薄是中國面臨及解決的最大問題，為穩定低生育水平，制定了「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相關政策摘其重要規定如下：

- 第一條 為了實現人口與經濟、社會、資源、環境的協調發展，推行計劃生育，維護公民的合法權益，促進家庭幸福、民族繁榮與社會進步，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我國是人口眾多的國家，實行計劃生育是國家的基本國策。
- 第五條 國務院領導全國的人口與計劃生育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領導本行政區域的人口與計劃生育工作。
- 第六條 國務院計劃生育行政部門負責全國計劃生育工作和與計劃生育有關的人口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計劃生育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計劃生育工作和與計劃生育有關的人口工作。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人口與計劃生育工作。
- 第十八條 國家穩定現行生育政策，鼓勵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對夫妻生育一個子女；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個子女。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規定。  
少數民族也要實行計劃生育，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實行計劃生育的育齡夫妻免費享受國家規定的基本項目的計劃生育技術服務。  
前款規定所需經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列入財政預算或者由社會保險予以保障。
- 第二十三條 國家對實行計劃生育的夫妻，按照規定予獎勵。

- 第二十四條 國家建立、健全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社會福利等社會保障制度，促進計劃生育。  
國家鼓勵保險公司舉辦有利於計劃生育的保險項目。
- 第二十五條 公民晚婚晚育，可以獲得延長婚假、生育假的獎勵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 第二十六條 婦女懷孕、生育和哺乳期間，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特殊勞動保護並可以獲得幫助和補償。  
公民實行計劃生育手術，享受國家規定的休假；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給予獎勵。
- 第二十七條 自願終身只生育一個子女的夫妻，國家發給《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  
獲得《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的夫妻，按照國家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有關規定享受獨生子女父母獎勵。  
法律、法規或者規章規定給予終身只生育一個子女的夫妻獎勵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單位落實的，有關單位應當執行。  
獨生子女發生意外傷殘、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養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給予必要的幫助。
- 第四十一條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應當依法繳納社會撫養費。  
未在規定的期限內足額繳納應當繳納的社會撫養費的，自欠繳之日起，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加收滯納金；仍不繳納的，由做出徵收決定的計劃生育行政部門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第四十二條 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繳納社會撫養費的人員，是國家工作人員的，還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分；其他人員還應當由其所在單位或者組織給予紀律處分。

為了規範社會撫養費的徵收管理，維護計劃生育基本國策，保護公民的合法權益，實現人口與經濟、社會、資源、環境的協調發展，根據「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制定「社會撫養費徵收管理辦法」，有關（北京市社會撫養費徵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社會扶養費

不符合「辦法」規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應當依法繳納社會扶養費，其徵收標準，分別以作出徵收社會扶養費決定前一年市統計部門公布的全市城鎮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農居民年人均純收入為基數確定。

- (一) 違反規定生育第二個子女的夫妻或非婚生育第二子女的公民，依「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按基數的3-10倍徵收。（如2003年市統計部門公布的城鎮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為13,882元，徵收幅度為41,646元至138,820元）。
- (二) 違反規定生育第三個子女及三個以上子女的，依「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徵收標準加倍徵收。
- (三) 非婚生育第一個子女的，依「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按基數的1倍徵收。
- (四) 符合規定生育第二個子女，但生育時不滿28周歲同時距生育第一個子女的間隔不滿4年的，依「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按基數的五分之一徵收。
- (五) 違反規定收養子女的，依「辦法」第五條規定的徵收標準執行。
- (六) 違反規定生育子女的當事人，如有弄虛作假，防礙公務，造成惡劣影響等嚴重情形的，依「辦法」第五條規定的徵收標準加倍徵收。

### 二、獨生子女父母獎勵費

根據「北京市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規定，領取“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後，享受每月10元的獨生子女父母獎勵費，獎勵費夫妻雙方各發給50%，當年沒有領取的，不予補發。獎勵費自領取之月起發至其獨生子女滿十八歲止（在享受晚育假外，增休獎勵假三個月的，減免三年的獨生子女父母獎勵費）。

### 三、那幾種情況可以申請生育第二個子女

根據「北京市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規定，城市居民再生育間隔不少於四年，或者女方年齡不低於二十八周

歲，符合以下五種情況的經批准後，可以生育第二個子女。

- (一) 只有一個子女，經指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為非遺傳性病殘，不能成長為正常勞動力的。
- (二) 夫妻隻方均為獨生子女，並且只有一個子女的。
- (三) 婚後五年以上不育，經指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不孕症，依法收養一個子女後又懷孕的。
- (四) 再婚夫妻雙方只有一個子女的。
- (五) 從邊疆調入本市工作的少數民族職工，調入前經當地縣級以上計劃生育行政部門批准允許生育第二個子女的。

### 四、可以生育第二個子女，但不生育的一次性獎勵

根據「北京市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規定，已婚育齡夫妻按照規定可以生育第二個子女，但書面表示不再生育的，由各自所在單位或者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給予表彰，並給予每人不少於500元的一次性獎勵。

### 五、獨生子女父母年老時一次性獎勵政策

根據「北京市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規定，獨生子女父母在領取“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後，女方年滿五十五周歲，男方年滿六十周歲，每人可享受不少於1,000元的一次性獎勵。

### 六、獨生子女意外傷殘、死亡後，對其父母的經濟幫助政策

根據「北京市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規定，獨生子女發生意外傷殘使基本喪失勞動能力或者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養子女的，女方年滿五十五周歲，男方年滿六十周歲，所在區縣人民政府應給予每人不少於5,000元的一次性獎勵。（但不再享受獨生子女父母年老時一次性獎勵）

### 七、什麼叫晚婚、晚育？

根據「北京市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規定，晚婚是指女年滿23周歲並且男年滿25周歲初婚的為晚婚。晚育是指已婚婦女年滿24周歲初育的為晚育。

### 八、國家對晚婚、晚育的夫妻給予那些獎勵？

根據「北京市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規定，機關、社

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的職工晚婚的，除享受國家規定的婚假外，增加獎勵假 7 天。

晚育的女職工，除享受國家規定的產假外，增加獎勵假 30 天，獎勵假也可以由男方享受，休假期間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資或者解除勞動合同，不休獎勵假的，按照女方一個月基本工資的標準給予獎勵。

#### 在考察期間同時取得2005年中國人口數據，資料如下：

- (1) 2004 年總人口(萬人) 129,988
- (2) 2004 年出生人數(人) 11,876,940
- (3) 2004 年男女性別人口數(人) 男 637,167 女 615,898
- (4) 2004 年出生率(%) 12.29
- (5) 2004 年死亡率(%) 6.42
- (6) 2004 年自然增長率(%) 5.87
- (7) 2000 年總和生育率(人) 1.4
- (8) 2000 年出生性別比(女 =100) 116.86
- (9) 2004 年人口年齡構成(人) 0-14 歲 241,866；15-64 歲 903,897；65 歲及以上 107,303
- (10) 2000 年平均預期壽命(歲) 男 69.93；女 73.33；合計 71.4
- (11) 2000 年嬰兒死亡率(%) 28.41

#### 考察心得及感想

為促進兩岸交流，台灣婦幼衛生協會於1996年辦理「海峽兩岸家庭計畫經驗交流研討會」，交換兩岸在婦幼衛生及家庭計劃工作經驗，開啟了兩岸的對話，並自1998年起至今與中國計劃生育協會雙方組團互訪共計二十二梯次。

中國計劃生育協會為大陸境內最大的非政府組織，其基層協會遍布全國各省、縣、市、鎮、鄉、村，建立健全的組織運作網路，計生協會有廣大的會員擔任志願者，並透過這些志願者宣導政策及發現問題，做為政府施政的參考，由上而下之監督，由下而上的反應，使得組織運作良好，發揮實質的功能。此次安排理監事至大陸考察，經事前與對口單位中國計劃生育協會多次的聯繫，提出我們的要求，將考察重點分為五大部分，包含家庭計畫、人口與計畫生育、愛滋病預防宣傳、婦幼衛生業務、青少年性與生殖健康教育等，感謝計生協的安排，使我們不虛此行，充份了解大陸在這些重點業務如何推展。從中我們可以得知大陸一胎化的政策施行20多年來，雖然有效的抑制了

人口增加的速度，但是也產生了許多問題，例如，拉大了男女性別比、獨生子女的教養問題及其人格發展等，逐漸突顯其嚴重影響面。目前中國正努力進行相關配套改善措施，例如：如雙方為獨生子女而結婚者可以生2胎；獨生子女意外傷殘、死亡，父母年老的經濟幫助政策等。

中國計劃生育協會自成立以來其業務主要以配合政府政策提供育齡民眾有關計劃生育及生殖健康諮詢服務，實質也負責監控育齡民眾的生育，目前中國大陸面臨青少年生殖健康的挑戰和困難，經分析有下列五項：1.青少年早熟及晚婚現象 2.有性活動的非婚期長 3.缺少青少年生殖健康服務 4.生殖健康資訊及服務相對不足，意外懷孕增多 5.未婚者人工流產增多。

中國計劃生育協會因獲得許多國際組織經費的援助，執行許多國際合作計畫，不但能迅速提昇國家建設及社會發展，並可於國際衛生組織(WHO)取得最新的專業資訊及技術。目前在組織運作上除了協助政策解決計劃生育存在的問題外，並擴展到青少年健康知識教育及預防愛滋病等傳染病知識教育。隨著社會需求逐漸發展到社會公益服務，協助貧困農民掌握先進的生產技術，增加收入；幫助婦女從事創收活動，於國內外募集資金發起“幸福工程”計劃，救助貧困母親使其致富，提高了婦女的經濟和社會地位。

中國現正推行政治經濟體制改革，政府機構精簡，非政府組織將面臨新的發展，計生協會根據新時期人口與計劃生育任務，於 2006 年至 2010 年開展第十一個五年計畫，需實施之計劃項目有六項：1.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 2.愛滋病預防 3.維護婦女權利，提高婦女地位 4.促進宗教人群的生殖健康 5.計劃生育及生殖健康諮詢 6.促進民主參與及民主監督，另開展“五關懷”活動，即「關懷計劃生育困難家庭」、「關懷育齡群眾生殖健康」、「關懷獨生子女」、「關懷女孩健康成長」、「關懷基層計劃生育工作者」等工作。

中國計劃生育協會雖為一民間組織，但得到中國大陸官方實質的授權，由政府制定政策交由計生協會執行，並跨部會整合共同推動，以增進計劃成效。反觀台灣婦幼衛生協會於 1964 年成立，迄今逾 40 餘年，當年與台灣婦幼衛生協會一起打拼的工作夥伴，都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改制、結束或裁撤，惟獨台灣婦幼衛生協會仍堅守崗位，且發展為一個服務遍及全國、會員遍及全國的民間團體，過去協助政府推動家庭計畫及婦幼保健工作有非常卓越的成

果。同時，因應社會的發展、政府政策及民眾的健康需求的改變，不斷地調整業務方向及工作重點，希望能突破傳統、締造佳績。但協會的努力尚需得到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及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充分支持，讓協會成為協助政府部門推展業務的好伙伴，進而結合縣市衛生醫療單位—衛生局所及醫院，共同努力，使婦幼衛生保

健工作的推展獲得更好的成效。

透過此次考察活動，中國計劃生育協會表達希望未來能與協會合作，研擬相關計畫共同辦理，促使兩岸婦幼衛生工作有更實質的交流。此項意見將納入協會明年(96年)度的工作項目，期許有更豐富的互動與成果。



▲ 歡迎晚宴



▲ 訪問湖南省計劃生育協會



▲ 訪問四川省計劃生育協會



▲ 中國計劃生育協會簡報



▲ 訪問中國計劃生育協會



▲ 北京市計劃生育協會簡報

# 我們看見中國計劃生育諮詢及服務對象在改變

本會為推動兩岸交流及獎勵資深、績優會員，特舉辦婦幼衛生考察活動。並協請中國計劃生育協會安排，前往中國大陸北京市考察「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

中國計劃生育協會自成立以來其業務主要以協助政策提供育齡民眾有關計劃生育及生殖健康諮詢服務為主。目前為配合政府新政策及得到國際組織經費及專業技術援助，積極推動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宣傳，該會推動此新計劃先選擇有意願及有能力的地區分會成為試辦點，試行建立作業模式，包括組織推動計劃的合作聯盟、發展培訓種子師資的教材教具、編製衛教小冊及單張、建置連繫對話網站等內容，再經過修正試用，最後形成可供全國各分會參考的資料。

目前中國大陸面臨青少年們早熟及晚婚現象、有性活動的非婚期長、缺少青少年生殖健康服務、生殖健康資訊及服務相對不足，意外懷孕增多、未婚者人工流產增多等

種種問題，中國大陸政府處理上述青少年生殖健康問題，以先推動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為主，其辦理原則為：1.強調生殖健康教育是生活技能培訓而不是正統教育；2.強調生殖健康教育是同儕教育而不是強行教育；3.強調生殖健康教育是參與教育而不是課堂教育等三大項原則來辦理。

於2004年6月，由四名大學生發起，在聯合國人口基金的支持下，成立全國性青年組織－中國青年網絡。它本著“由青年人組織，服務於青年人”的原則，倡導青少年在性與生殖健康方面的權利，並致力於青少年與生殖健康教育與服務以及預防愛滋病的工作，青少年從設計、實施到評估全程參與。

透過本次業務考察，深深感受中國計劃生育協會已隨著其政府政策新重點調整該會業務方向，已由對育齡民眾生育計劃諮詢，深入至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及服務。



# 辦理「寶貝婦幼 健康台灣」展示活動

為配合各縣市衛生局舉辦有關婦幼保健等各項活動，並結合本會會員的力量積極參與，展示本會整體業務之發展，本會動用準備基金專案辦理「寶貝婦幼 健康台灣」展示活動，執行期間自95年4月至96年4月，本活動上半年度已舉辦四場，在下半年度舉辦十一場，共計十五場，尚未配合之縣市，本會承辦人員將主動聯繫，爭取設攤，行銷本會給社區民眾。

## ◎ 第五場：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活動主題：社區健康營造幹部及志工教育訓練計畫  
舉辦日期：民國95年8月14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活動地點：南投縣政府衛生局5樓大禮堂

## ◎ 第六場：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活動主題：「浪漫七夕寵愛情人有一套 偶像藝人與您真情相約」兩性教育宣導活動  
舉辦日期：民國95年8月30日(星期三)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活動地點：台北市萬華區(紅樓劇場前廣場)

## ◎ 第七場：屏東縣衛生局

活動主題：愛滋病防治中秋節晚會  
舉辦日期：民國95年9月30日(星期六)  
晚上7時至10時  
活動地點：屏東縣萬丹鄉新鐘村新鐘宮

## ◎ 第八場：新竹市衛生局

活動主題：新竹市第四婦女博覽會  
舉辦日期：民國95年11月4日(星期六)  
上午10時至下午3時  
活動地點：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 ◎ 第九場：苗栗縣衛生局

活動主題：苗栗縣九十五年度外籍配偶成長營成果發表會  
舉辦日期：民國95年11月18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12時  
活動地點：苗栗縣卓蘭國小活動中心

## ◎ 第十場：新竹縣衛生局

活動主題：「新竹縣95年人口政策」宣導活動  
舉辦日期：民國95年11月22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  
活動地點：新竹縣芎林鄉大華技術學院綜二樓

## ◎ 第十一場：彰化縣衛生局

活動主題：台灣新樂園(讓我們共同重視婚姻、家庭與養育子女)  
舉辦日期：民國95年11月23日(星期四)  
上午9時11時  
活動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小遊藝館

## ◎ 第十二場：基隆市衛生局

活動主題：全民健康 幸福萬歲  
舉辦日期：民國95年11月25日(星期六)  
上午8時12時  
活動地點：基隆市東岸和平廣場

## ◎ 第十三場：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活動主題：高雄縣「優質人口從身心靈健康開始」  
嘉年華會  
舉辦日期：民國95年11月26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12時  
活動地點：高雄縣旗山鎮旗山鎮衛生所旁社福館

## ◎ 第十四場：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活動主題：2006年桃園縣健康大會師  
舉辦日期：民國95年12月16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體育館

## ◎ 第十五場：嘉義縣衛生局

活動主題：戒毒減害防愛滋創意搖滾比賽活動  
舉辦日期：民國95年12月23日(星期六)  
下午3時至10時  
活動地點：嘉義縣水上鄉北回歸線太陽館廣場

**配合縣市衛生局辦理活動，本會舉辦「推廣衛生套活動」攝影比賽，截止日期至96年4月底，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攝影主題：需以舉辦推廣衛生套活動為題材**

**參賽資格：凡為本會會員皆可參加**

**獎勵方式：**

**冠軍一名：每名獎金5,000元，獎狀一紙**  
**亞軍二名：每名獎金3,000元，獎狀一紙**  
**季軍三名：每名獎金1,000元，獎狀一紙**  
**佳作100名：每名獎品一份**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 屏東縣衛生局



## 新竹市衛生局



## 苗栗縣衛生局



## 新竹縣衛生局



## 彰化縣衛生局



## 基隆市衛生局



##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 嘉義縣衛生局



# 95 年 7 月至 12 月大事記

- ➥ 7 月，辦理國民健康局「衛生局(所)人員『計畫生育』增能研習會計畫」，執行期間自 95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
- ➥ 7 月 11 日，「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配合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未成年未婚懷孕個案服務研討會」，提供「Teens' 幸福 9 號」相關資訊。
- ➥ 7 月 27 日，「國內外婚育狀況先期研究計畫」假本會舉辦完成專家學者的焦點團體討論會議。
- ➥ 7 月 29 日，配合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疾病管制院區（原性病防治所），於性病防治所廣場舉辦「七夕情人，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
- ➥ 7 月 31 日，「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參加桃園縣 95 年兩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教育研習，簡介「Teens' 幸福 9 號」。
- ➥ 8 月，「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分別於「台北市網路新都市民健康網」、「國民健康局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杏陵醫學基金會」與「本會網站」公告「Teens' 幸福 9 號」的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
- ➥ 8 月 9 日，「衛生局(所)人員『計畫生育』增能研習會計畫」假本會召開研議小組第一次會議，初步確定「衛生局所人員推動『計畫生育』之角色與功能」、「研習會需求及目標」、「研習會教學主題、大綱、講師及教材編撰相關事宜」及「辦理『計畫生育增能研習會』人員組成及任務」。
- ➥ 8 月 14 日，於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舉辦「寶貝婦幼 健康台灣」展示活動，主題為社區健康營造幹部及志工教育訓練計畫。
- ➥ 8 月 23 日，「青少年性／別成長學苑」透過參訪陳文龍婦產科診所，實地瞭解「Teens' 幸福 9 號」的運作模式，本會並邀請李玉嬋副教授和王瑞琪老師共同參與討論。此團體以青少年為主體，主要提供青少年性與性別諮詢及相關議題服務，透過該團體的相關活動將「Teens' 幸福 9 號」宣傳出去。
- ➥ 8 月 30 日，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寶貝婦幼 健康台灣」展示活動，主題為「浪漫七夕寵愛情人有一套 偶像藝人與您真情相約」兩性教育宣導活動。
- ➥ 8 月 30 日，配合台灣紅絲帶基金會於台北華納威秀廣場舉辦「七夕情人大膽說愛」，預防愛滋病宣導活動，加強宣傳本會衛生套及「Teens' 幸福 9 號」門診。
- ➥ 8 月 31 日，台視晚間新聞於報導「9 月墮胎潮」之議題時，將「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帶出，並訪問亞東紀念醫院家醫科陳志道主任。
- ➥ 9 月 2 日，民生報胡恩蕙記者電話訪問陳文龍醫師，於 A10 版報導「幸福 9 號門診 隱密協助」。
- ➥ 9 月 7 日，中國時報潘小莘記者向本會索取相關資訊，並於 E5 版報導「淪入九月墮胎潮 求助有門」，帶出「Teens' 幸福 9 號」的資訊。
- ➥ 9 月 11 日至 22 日，安排本會理監事 11 人組團至大陸考察中國婦幼衛生業務。
- ➥ 9 月 14 日，「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配合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衛生教育中心推動之結婚與生育廣告宣導，完成國民健康局委託 95 年度第四項調查「國人對婚姻及生育態度調查」計畫，本調查是以台閩地區 30 歲以上民眾為調查對

- 象，總計訪問 35 個場次，完成 2,411 個個案，並於 11 月底上旬繳交結案調查執行報告。
- **9 月 17 日**，為提昇本會形象及知名度，於台視「發現新台灣」節目，製播電視專輯報導於本日播出。
- **9 月 20 日**，「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完成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 95 年度第三項調查「成人吸菸行為調查」計畫，本調查是以台閩地區 18 歲以上民眾為調查對象，總計訪問 84 個場次，完成 25 縣市共 16,922 個個案，並於 10 月底繳交結案調查執行報告。
- **9 月 28 日**，召開「第十四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 **9 月 30 日**，於屏東縣衛生局舉辦「寶貝婦幼 健康台灣」展示活動，主題為愛滋病防治中秋節晚會。
- **9 月 30 日**，「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第二場「父母如何與子女談性」親職教育講座於陳建銘婦產科開課。
-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向台北捷運公司申請核准，於台北捷運放置本計劃宣傳海報（10 站）與單張（22 站），供民眾自由取閱。
-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安排資深及績優會員 39 人，組團出國訪察婦幼衛生業務。
- **10 月 24 日**，「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於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大禮堂辦理南區說明會，計有 9 個社福單位、12 個衛生醫療單位與 13 個教育單位共 42 人參加，於會中說明本計畫之服務目的與內容，並提供宣傳單張與米達尺。
- **10 月 24 日**，接待越南國家人口暨家庭計畫考察團第三梯次一行十人於 95 年 10 月 15 日至 26 日來台研習，參訪主題為家庭型態轉變期、家庭及社區發展之政策制定與執行，於本日下午至本會訪問，本會提供業務簡報並簡介台灣地區家庭計劃工作說明及討論。
- **10 月 28 日**，「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第三場「父母如何與子女談性」親職教育講座於亞東紀念醫院開課。
- **11 月 1 日**，「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完成國民健康局委託 95 年度第五項調查「台灣身體活動量電話調查」計畫，本調查是以台閩地區 18 歲至 65 歲民眾為調查對象，總計訪問 20 個場次，完成 1,860 個個案，並於 11 月底繳交結案調查執行報告。
- **11 月 2 日**，「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辦理高中職之健康與護理老師「健康在握・幸福就好」教學知能研習會，本研習會由本會與幼獅文化公司合辦，分於 11 月 2、9、16、23、30 日（每週四上午）在台北縣、新竹市、桃園縣、台中縣及高雄市辦理五場次之研習，對象為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健康與護理教師和輔導老師等。
- **11 月 3 日**，接待台師大衛教系學生計 7 人於本日下午來會參訪。
- **11 月 4 日**，衛生局(所)人員「計畫生育」增能研習會計畫，於本日辦理「衛生局(所)人員計劃生育增能研習會講師共識聯繫會議」，與會貴賓包括內政部戶政司蘇清朝副司長、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王玲專門委員及各主題課程之種子講師等，共 52 人與會。議程內容包括計畫說明、教材教具說明及試用、綜合討論等。
- **11 月 4 日**，於新竹市衛生局舉辦「寶貝婦幼 健康台灣」展示活動，主題為新竹市第四婦女博覽會。
- **11 月 5 日**，「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第四場「父母如何與子女談性」親職教育講座於高雄縣政府衛生局開課。

- ➡ **11月13日**，「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空中大學至陳文龍婦產科診所專訪與拍攝，並至致理技術學院拍攝陳文龍醫師演講片段，空中大學規劃製作20分鐘教學影帶，於96年2月「預防保健－青少年保健篇」課程中作教學使用。
- ➡ **11月18日**，於苗栗縣衛生局舉辦「寶貝婦幼 健康台灣」展示活動，主題為苗栗縣九十五年度外籍配偶成長營成果發表會。
- ➡ **11月20日**，衛生局(所)人員「計畫生育」增能研習會計畫，於台中市衛生局舉辦研習會，66人參與。
- ➡ **11月22日**，於新竹縣衛生局舉辦「寶貝婦幼 健康台灣」展示活動，主題為「新竹縣95年人口政策」宣導活動。
- ➡ **11月23日**，於彰化縣衛生局舉辦「寶貝婦幼 健康台灣」展示活動，主題為「台灣新樂園(讓我們共同重視婚姻、家庭與養育子女）。
- ➡ **11月25日**，於基隆市衛生局舉辦「寶貝婦幼 健康台灣」展示活動，主題為「全民健康 幸福萬歲」。
- ➡ **11月26日**，於高雄縣政府衛生局舉辦「寶貝婦幼 健康台灣」展示活動，主題為高雄縣「優質人口從身心靈健康開始」嘉年會。
- ➡ **11月28日**，衛生局(所)人員「計畫生育」增能研習會計畫，於臺南市衛生局舉辦研習會，46人參與。
- ➡ **12月6日**，衛生局(所)人員「計畫生育」增能研習會計畫，於嘉義縣衛生局舉辦研習會，128人參與。
- ➡ **12月6日**，「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為使社會大眾瞭解「Teens' 幸福9號」的設置地點與服務特色，本日假行政院衛生署辦理「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記者會，由計畫主持人江千代理事簡介本計畫，並由各「Teens' 幸福9號」作個案陳述，以接受服務之個案親身經驗表現幸福9號的服務特色，加強宣導服務內容－「緊急避孕服務」，解決青少年性行為後的恐慌問題。
- ➡ **12月14日**，召開「第十四屆第六次常務理監事會」。
- ➡ **12月16日**，於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舉辦「寶貝婦幼 健康台灣」展示活動，主題為2006年桃園縣健康大會師。
- ➡ **12月23日**，於嘉義雄縣衛生局舉辦「寶貝婦幼 健康台灣」展示活動，主題為戒毒減害防愛滋創意搖滾比賽活動。
- ➡ **12月28日**，召開「第十四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 ➡ **12月**，發行本會第十四期會訊。

